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43號

原告 廖仲葳

王予君

被告 莫湘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君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89,3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5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,309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；以新臺幣15,650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提及單一原告，均省略原告之稱謂，若兼指乙○○及甲○○，則以原告稱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

01 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620元及自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3 之利息」，嗣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變更聲明
04 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,038,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、
06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21,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
08 卷第85頁）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09 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5日晚間6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11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往中央
12 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民權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
13 車輛變換車道時，除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為之，並先
14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更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
15 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變換車
16 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即貿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，
17 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
18 爭機車），後座搭載乘客甲○○，沿同向中間車道行駛而
19 至，當場閃避不及，兩車相撞後均人車倒地，乙○○因而受
20 有左側鎖骨粉碎性、移位性骨折、左手肘及左下肢挫傷等傷
21 害，甲○○則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雙側手部挫擦傷、左側髖
22 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乙○○因本件車禍受有附
23 表一；甲○○則受有附表二「請求金額」欄位之損害，爰依
24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出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25 告應給付乙○○1,038,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被告應給付甲○
27 ○121,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過失賠償責任不爭執，亦不爭執原告與
30 有過失。爭執賠償金額：乙○○部分，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
31 團法人耕莘醫院（下稱耕莘醫院）就診，病房選用「特等A

單人房」並無必要性、113年7月6日耕莘醫院胃腸肝膽科就診之460元（下稱系爭單據）與本件車禍傷害無關、車損請求折舊、營業損失方面，小吃攤亦並非專業技能，可由其他人手替代已足，應不影響攤位經營，且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未證明不能工作，所載休養期間亦不足4個月，是其未證明損失；另乙○○及甲○○，二人請求慰撫金均過高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致人受傷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至第13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所爭執者乃賠償數額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為有理由，就賠償數額部分本院認定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乙○○請求醫療費用110,618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並提出8張耕莘醫院醫療單據為證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至第15頁），經本院逐筆加總，所提醫療單據合計支出醫療費用為111,142元無誤。被告僅爭執系爭單據及病房選用「特等A單人房」部分，其餘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6

頁)。關於系爭單據，業經乙○○自承為誤植，確實與本案無關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應予駁回。病房選用「特等A單人房」部分，被告否認乙○○有升等病房之必要，經本院函詢耕莘醫院，據其函覆略以：「房型的選擇皆依照病人之意願做安排；本院提供之房型有單人房、雙人房及健保房，其費用分別為單人房\$4,000…該病人之住院日期為113年2月6日至2月9日，共收費3天病房費\$12,000」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再電話詢問，其回覆略以：「健保房分三人房及四人房，兩者都是一日532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足見並非耕莘醫院健保病床數不足，係乙○○自願選擇入住較貴單人房，既當時仍有健保房可供使用，則乙○○自行升等單人房之費用，自不能轉由被告負擔，是乙○○升等病房費10,404元（計算式：【4,000×3日】－【532×3日】=10,404）部分，自應剔除；甲○○請求醫療費用1,174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惟甲○○僅提出1張耕莘醫院醫療單據為證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，其支出醫療費用為650元，其餘部分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為無理由。綜上，乙○○得請求醫療費用為100,278元（計算式：111,000-000-00,404=100,278）；甲○○得請求醫療費用為650元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 乙○○機車車損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工資16,000元、零件21,828元，合計共37,828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至93頁），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機車係於104年7月15日出廠使用（車籍查詢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依行政

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2月5日，系爭機車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2,183元（ $21,828 \times 0.1 = 2,183$ 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6,000元，合計為18,183元（計算式： $2,183 + 16,000 = 18,183$ ），於此範圍乙○○請求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 乙○○營業損失部分：

(1) 乙○○主張經營章魚燒攤販，有與進貨商LINE對話、攤販照片、菜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17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日船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船公司），日船公司亦函覆乙○○確實為日船公司經銷商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並提供乙○○之進貨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以及第173至第174頁），堪信乙○○於本件事故前，從事經營章魚燒攤販等情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可由其他人手替代經營小吃攤、未證明不能工作及損失等語，惟醫囑確實至少應休養3個月，且既然為經營，仍須有人主持主要事務，難謂皆能由他人執掌，而畢竟乙○○經營小吃攤等情屬實，亦不可謂皆無損失。

(2) 乙○○固稱因本件事故停業4個月，每月營業額160,000元，因此損失共計640,000元，惟乙○○提出之醫師證明，僅能證明其應休養3個月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乙○○庭稱因為工作要扛麵粉，所以需要更長休息時間，不想僅休養3個月又斷一次等語，然如真有必要，應與醫師討論，由醫師專業判斷開具延長休養之證明，非由病患自行臆測，逕自延長休

01 養期間，舉措並非有專業醫學可支持其論點，則原告得請求
02 之營業損失，仍應以3個月為限。又乙○○經營章魚燒攤
03 販，未辦理營業登記，因而無營業稅申報資料推估營業額，
04 亦無具公信力之帳冊證明營業額，其係以自行以電腦登載之
05 營業額資料與叫貨資料為證，證明力顯有不足，再者所謂營
06 業額，係未扣除成本之毛額，因停業期間免除之成本亦未扣
07 除，亦不能逕行作為乙○○之營業損失，然乙○○確實經營
08 章魚燒攤販，本院已自日船公司處調得乙○○進貨資料，即
09 非不能小吃攤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估算乙○○經營之淨利損
10 失。查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，餐
11 食攤販業之毛利率為24%、費用率為16%、淨益率為8%，有該
12 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而所謂毛利率，係指
13 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百分比，而淨益率則為毛利再扣
14 除其他間接成本，如營業費用、利息和稅金等後占營業收入
15 之比例，其他間接成本不因有無營業而受影響（如既使未開
16 業，仍應支付房租、利息），則每月之營業損失，應以毛利
17 率估算為當。次查，推算營業額公式為「營業額=營業成本÷
18 （1-毛利率）」，而推算毛利公式為「營業額×毛利率」，
19 則參考3個月期間（即112年10月25日至113年1月30日）進貨
20 成本合計103,030元（見本院卷第173至第174頁）為「營業
21 成本」，可估算3個月毛利共32,536元（計算式：103,030÷
22 【1-0.24】×0.24=32,53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乙○○休
23 養時間3個月，工作損失部分得請求金額為32,536元，於此
24 範圍乙○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允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
25 應予駁回。

26 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雙
27 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
28 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
29 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30 本院考量原告傷勢，甲○○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雙側手部挫
31 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均僅為挫傷

01 或擦傷，非有大型開放式傷口，且不需住院及手術，事故後
02 僅急診1次，應尚能自理日常生活；乙○○則受有左側鎖骨
03 粉碎性、移位性骨折、左手肘及左下肢挫傷等傷害，傷害尤
04 甚嚴重，須手術及靜養達3月，雖事故當下受有相當痛苦；
05 而被告為新住民，並非自小適應我國生活、低收入戶且尚育
06 有未滿20歲子女2名。本院衡諸上開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
07 式、所造成原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及情況、兩造一切情狀，
08 認被告應賠償之精神慰撫金，甲○○為15,000元；乙○○7
09 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5.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，視為加害
11 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
12 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
13 定。準此，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
14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
15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。查乙○○業領取31,688
16 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，有乙○○庭呈手機畫面翻拍附卷可考
17 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
18 89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部分應扣除已獲得賠償之金額。

19 6.綜上，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89,309元（計算式：100,2
20 78+18,183+32,536+70,000-31,688=189,309）；甲○○得請
21 求之金額應為15,65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+650=8,650），於
22 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
23 應予駁回。

24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30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

債務，亦無約定利率，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7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89,309元；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5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就原請求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但於請求機車維修費之財損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依機車維修費之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481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8,183 / 37,828 = 481$ 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表一（數字均為新臺幣元）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元)	本院判准金額 (新臺幣元)

(續上頁)

01

1	醫療費用	110,618	100,278
2	機車車損	37,828	18,183
3	營業損失	640,000	32,536
4	精神慰撫金	250,000	70,000
5	已受領強制險		-31,688
	餘額	1,038,466	189,309

02

附表二（數字均為新臺幣元）

03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元)	本院判准金額 (新臺幣元)
1	醫療費用	1,174	650
2	精神慰撫金	120,000	15,000
	餘額	121,174	15,650